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訴訟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上市規則裡所述的涵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的訴訟。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及之訴訟之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有詞條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2 年 3 月，本公司與重慶供銷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供銷汽貿」）簽署了《倉儲監管協議》，本公司對供銷汽貿的商品車提供倉儲監管服務，合同有效期為 1 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2022 年 4 月，共計 105 台商品車輛被盜，本公司與供銷汽貿產生監管合同糾紛。供銷汽貿就該合同糾紛向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渝北法院」）起訴本公司，2022 年 12 月 21 日渝北法院受理該監管合同糾紛，凍結本公司合計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銀行存款。

於 2023 年 10 月 28 日，渝北法院作出（2022）渝 0112 民初 37670 號、（2022）渝 0112 民初 37681 號民事判決，駁回供銷汽貿之訴訟請求。供銷汽貿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 民終 593 號、（2024）渝 01 民終 596 號民事裁定，分別撤銷渝北法院（2022）渝 0112 民初 37670 號、（2022）渝 0112 民初 37681 號民事判決，並駁回供銷汽貿的起訴。

根據中國司法制度，二審為終審判決，本公司毋須承擔賠償責任。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被凍結資金人民幣 3,000 餘萬元銀行存款已經解除凍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